

##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2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0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4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0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所屬學系應簽請院長同意，邀請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依本要點就送審人現任職級近七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須有四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四、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著作審查規定，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等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其所提著作規範如下：
  - (一) 專門著作：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代表著作應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之學術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之論文刊登接受函。
    - 2、申請人代表著作須以「實踐大學」全銜刊登，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3、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4、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 5、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 6、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者，得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目規範。
  - (二) 作品：
    - 1、以作品送審的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作品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未規範者得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認可。
    - 2、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公開展演，或國內、外創作發表之作品。
    - 3、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作品，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內容形式。
      - (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三) 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

1、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的成果：

- (1) 有關專利之成果。
- (2) 有關技術移轉之成果。
- (3) 有關技術競賽獲獎之情形。
- (4)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獨特見解之報告。
- (5) 有關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之成果。
- (6)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2、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之專利或創新成果。

3、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研發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內容主題。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

(四) 教學實務成果：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亦須另附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並附有證明之專書，以做為參考著作。

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 創新及貢獻。

3、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五)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五、申請人提教師升等時，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並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唯以學術專書為代表著作者，皆須為A類。
- (二) 以作品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送審作品應檢附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獲獎證明或展演證明。
- (三)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副教授15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
- (四) 以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參考著作升等教授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副教授15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

## 六、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專門著作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兩類：

#### 1、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三級：

A類：SCI、SSCI、A&HCI登錄者，科技部認定之優良期刊，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A類之期刊，每篇6點。

B類：TSSCI、EI、FLI、Econ Lit、ABI / IN FORM、EBSCOhost、CIJE、THCI核心期刊、ProQuest、SDOL、JCR登錄者，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B類之期刊，每篇4點。

C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C類之期刊，每篇2點。

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如與他人合作發表者，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1) 兩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2) 三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5$ ，第三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3) 四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第三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3$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 2、專書計點等級依專業考量分為二級：

A類：由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本 6 點。

B類：由國內外有組織章程出版社出版者，每本3點。

### (二) 作品之等級分為四級：

A類：國際性大型競賽展演參賽（展）獲全場大獎及金、銀、銅獎（或前三名）、國際展覽受邀個展、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家級或全國性大型文學獎前三名，中央(台灣文學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林榮三文學獎...等)文學傑出成就獎，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6點。

B類：國內一級公立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及國內一級展場(國家兩廳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受邀個展或申請個展及展演經審查通過，國家級或全國性大型文學獎佳作或入圍，地方政府文學傑出成就獎，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5點。

C類：國際性大型策展、國際性大型競賽展演參賽（展）獲優選及佳作、國內大型競賽展演參賽（展）獲前三名、國內大型策展、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個展，地方文學獎前三名，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4點。

D類：國際大型競賽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國際大型聯展受邀參展、國內聯展參展(演)經審查入選、國內大型競賽展演參賽（展）獲優選或佳作、國內之設計創作展演受邀個展或申請個展經審查通過（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且須獲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專業機關補助）、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地方文學獎佳作，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2點。

(三) 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之等級分為三級：

- A類：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者，或執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且其總經費達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並附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報告者，每件5點。
- B類：研發成果取得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執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且其總經費達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並附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報告者，每件4點。
- C類：研發成果取得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執行一般產學研究計畫案且其總經費達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並附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報告者，每件3點。

1、發明專利：

- (1)升等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1件技轉金繳校收入50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1件技轉金繳校收入30萬元以上；
- (3)升等助理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1件技轉金繳校收入20萬元以上；

2、產學合作計畫：

- (1)升等教授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主持計畫案至少5件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主持計畫案至少4件以上；
- (3)升等助理教授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主持計畫案至少3件以上；

以上之專利研發成果，如與他人合作發明，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 (1)兩人合作發明，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
- (2)三人合作發明，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
- (3)四人合作發明，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

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如與他人共同主持，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 (1)兩人共同主持者，第一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
- (2)三人共同主持者，第一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二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5$ ，第三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
- (3)四人共同主持者，第一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第二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第三作者(主持人)之計算點數為基點 $\times 0.3$ 。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四) 教學實務成果

- 1、升等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需另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期刊論文5篇或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3篇；
- 2、升等副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需另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期刊論文4篇或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2篇；
- 3、升等助理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需另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期刊論文3篇或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1篇。

七、教師升等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於接獲通知後滿一年以上，方可再次提出升等申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